辽宁省教育办公室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辽教办[2021]297号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虚拟教研室试点申报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

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协作共享、分类探索的建设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建强基层教学组织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二、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

通过3-5年努力，拟培育并建成一批省级虚拟教研室试点，探索“智能+”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、建设路径、运行模式等，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。

虚拟教研室试点将重点在创新教研形态、加强教学研究、共建优质资源、开展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建设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请各高校根据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情况，以学校为单位择优申报。申报学校须有已获批的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国家级一流课程”。每所高校可推荐1-3个虚拟仿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2.优先鼓励申报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如学校有通过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试点，请同时报送我厅备案。

3.其他条件参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）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按照推荐名额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开展校内推荐、排序，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向我厅申报。

2.请各校于9月13-15日登录辽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（http://project.upln.cn）“2021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”栏目上传《2021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推荐试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加盖公章的《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。用户名为：xnjys2021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：xnjys2021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成立专家组开展相关评审工作，择优向教育部推荐，并遴选产生省级试点建设项目。

五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苗奇，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，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邮编：110032。

附件：

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2.虚拟教研室推荐试点汇总表

3.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